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V1.0），生产厂为 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9号楼3层1单元202。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V1.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中职电子商务运营技能竞赛系统 （V1.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生产厂为 中教畅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海淀区玲珑路9号院西区9号楼3层1单元202。 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网络推广理实一体化软件 （V1.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3. 直播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V3.0），生产厂为 杭州锐捷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 浙江省杭州市钱塘区白杨街道16号大街985号2幢243室。 直播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V3.0）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直播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V3.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直播电商综合实训平台 （V3.0）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壁挂图 （定制），生产厂为 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 北京市东城区后永康胡同17号10号楼1层2058室。 壁挂图 （定制）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____。 壁挂图 （定制）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生产。 壁挂图 （定制） 的 ____ 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签章）：____

公司全称：北京白海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0月11日

注：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